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3號

原告 鴻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愉結

被告 孟其靜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履行保證債務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53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218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潘韋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佩瑩